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

聲 請 人 曾韋昕

代 理 人 粘怡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育慈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下同）4,080元（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7人，連同債務人，合計8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8人×51元×10份＝4,080元）。

二、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民間債權人。如有，所積欠之債務為何？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預納郵務送達費。

三、聲請人從事計程車工作，核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之「從事

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請說明聲請人何時開始從事計程車工作、靠行於何處、更生聲請前5年實際營業月數及每月平均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僅為聲請人之陳述，不具有證明力，勿僅以切結書為證)。暨更正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第2項部分。

四、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如債務發生原因不同，應分別說明之)?又聲請人購買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電子產品而向仲信公司申辦分期貸款，聲請人購買上開產品之原因?是否奢侈浪費?

五、聲請人學經歷?又聲請人所患憂鬱症影響其勞動能力之證明文件?

六、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第3項收入部分，核與111及112年度綜所稅資料清單不同，聲請人是否隱匿財產?

七、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聲請人目前與何人同住?是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如是，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如否，請提出租賃契約書。

八、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九、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及「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

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地址：台北市○○區○○○路000號11樓)申請查詢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資料表。如聲請更生前2年有股票之投資，請製作損益

01 表陳報於法院。

02 十一、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郵局存摺補
03 登後之內頁資料（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
04 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05 十二、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
06 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
07 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
08 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09 十三、承上，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
10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額數
11 （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12 十四、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
13 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係有害及
14 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有無雙務
15 契約尚未履行完畢？

16 十五、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
17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
18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
19 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分期期
20 數）。

21 （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提出之證明文
22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